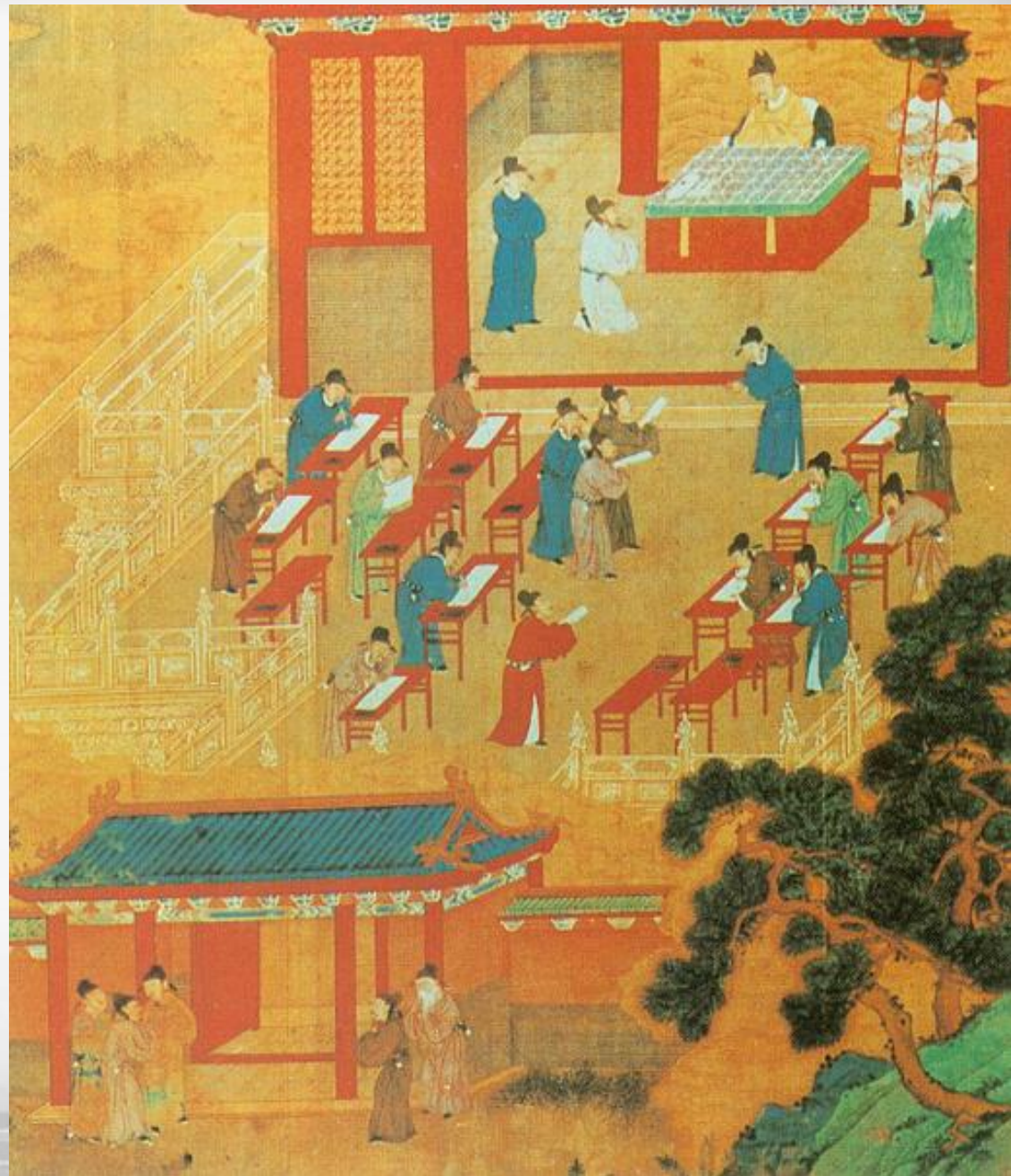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与士大夫治天下

宋代科举的种类主要有贡举、制举、武举、童子举等，其中最重者者为贡举，即常科。

宋科举考试图

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取士范围扩大

“自五季以来，取士不问家世，婚姻不问阀阅”。

——《通志》卷二五《氏族略第一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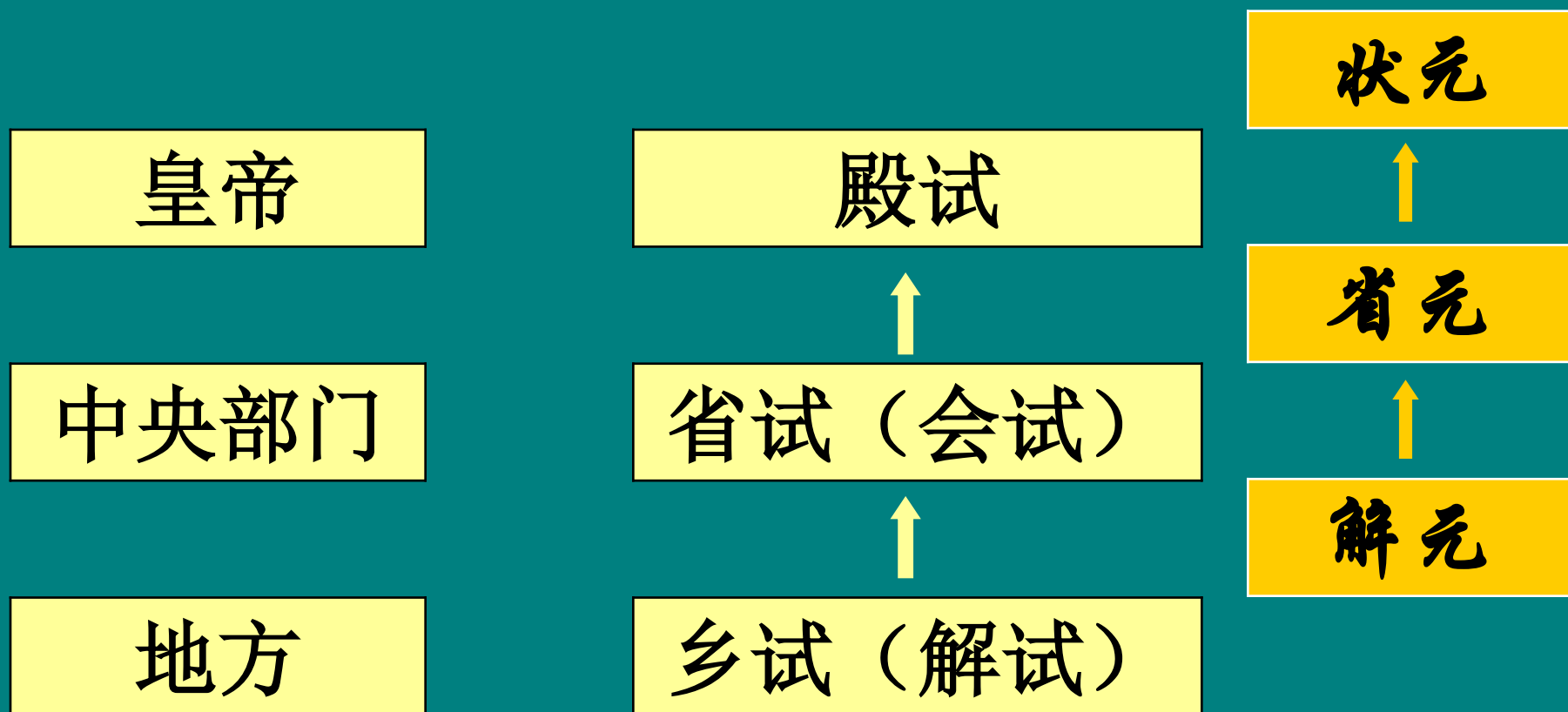
取士规模扩大

以进士数言，唐代全部名额（6442）还较太宗至真宗四十年间所取者少三分之一。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考试制度严密

太祖始设殿试 “恩出主上”



	宰相			副宰相		
	总数	科举出身	百分比	总数	科举出身	百分比
太祖	6	3	50%	4	3	75 %
太宗	9	6	67 %	23	21	91 %
真宗	12	11	92 %	17	17	100 %
仁宗	23	22	96 %	39	37	94 %
英宗	2	2	100 %	2	2	100 %
神宗	9	9	100 %	18	18	100 %
哲宗	11	11	100 %	23	22	96 %
徽宗	13	13	100 %	34	31	91 %
钦宗	7	6	86 %	16	11	70 %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《论语·泰伯》：“曾子曰：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远。仁以为己任，不亦重乎？死而后已，不亦远乎。”

《后汉纪》卷二一，李膺：“以天下风教是非为己任。”

范仲淹：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，士大夫“以天下为己任”。

“以天下为己任”蕴含着“士”对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处理有直接参预的资格，因此它相当于一种“公民”意识。这一意识在宋以前虽存在而不够明确，直到“以天下为己任”一语出现才完全明朗化了。

——余英时《朱熹的历史世界》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科举科目变迁

唐	北宋前期	中期以后
秀才	进士	进士
进士	明经	
明经	诸科	
明法		
明书		
明算		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国立学校变迁

唐	北宋	南宋
国子学	太学	太学
太学	广文馆	广文馆
四门学	武学	武学
律学	医学	医学
书学	律学	
算学	算学	算学
	书学	书学
	画学	画学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沿六朝隋唐，讫于赵宋，代有此官（律博士），至元而废。自是士大夫始鲜知律，此亦古今得失之林也。

——程树德《九朝律考》

宋朝明法消亡、律学消失与宋朝士大夫法律素养之关系？

唐明法之衰微

白居易《论刑法之弊》：当时朝廷“轻法学，贱法吏”。

韩愈《省试学生代斋郎议》：“学生或以通经举，或以能文称，其微者，至于习法律、知字书。”

唐德宗贞元二年（786）六月诏：“其明经举人，有能习律一部以代《尔雅》者，如帖义俱通，于本色减两选，令即日与官。其明法举人，有能兼习一经，小帖义通者，依明经例处分。”

——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四〇《贡举部·条制第二》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在北宋初年，就已把通经作为明法考试中的一个要求。北宋中期王安石变法，废诸科，专以进士一科取士，同时设新科明法。作为过渡的新科明法只允许变法以前应诸科的人应考，内容是考法律，王安石变法失败后，新科明法虽然并没有被废除，但是经义成为了考试的重要内容，比重甚至超过了法律内容。

“经义定去留，律义定高下”。

明法科的变化显示，明法从不用试经，到明法通经受到鼓励，再到明法必须通经，甚至经之比重超过律，显示了唐宋国家对法吏通经要求的提高，专门学习法律是越来越难以当官了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法律被视为小道、明法被视为下科，在一定程度上，明法科成为选拔低级法律专业人员的渠道，明法科在南宋最终消失。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士大夫之法律素养

唐 赵匡《举选议》：“不习经史，无以立身；不习法理，无以效职。人出身以后，当宜习法。”

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一三之一一：

宋太宗诏：“夫刑法者，理国之准绳，御史之衔勒。应朝臣、京官及幕职州县官等，今后并须习读法令”。

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二〇〇《令中外臣僚读律诏》

宋太宗：“律令之文，咸究轻重之理，实生民之警戒，乃有位之准绳。苟昧钦详，曷明政理？……中外臣僚，宜令公事之外，常读律书，务在研精，究其条约。”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神宗熙宁六年（1073）三月，“诏自今进士、诸科同出身及授试监簿人，并令试律令、大义或断案，与注官。如累试不中或不能就试，候二年注官”。

熙宁八年“进士及第自第一人以下注官，并先试律令、大义、断案”。

——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四三、二六六

宋太宗时规定，科举及第者的吏部关试要试判三道，合格者方能释褐授官。宋神宗后又规定进士、诸科等并令试律令大义或断案，才能授官。

哲宗元祐时苏辙：“天下官吏皆争诵律令”。

——《苏辙集》卷四〇《乞复选人选限状》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至于律令敕式，皆当官者所须，何必置明法一科，使为士者豫习之？夫礼之所去，刑之所取，为士者果能知道义，自与法律冥合，若其不知，但日诵徒流绞斩之书，习锻炼文致之事，为士已成刻薄，从政岂有循良。

——司马光《起请科场札子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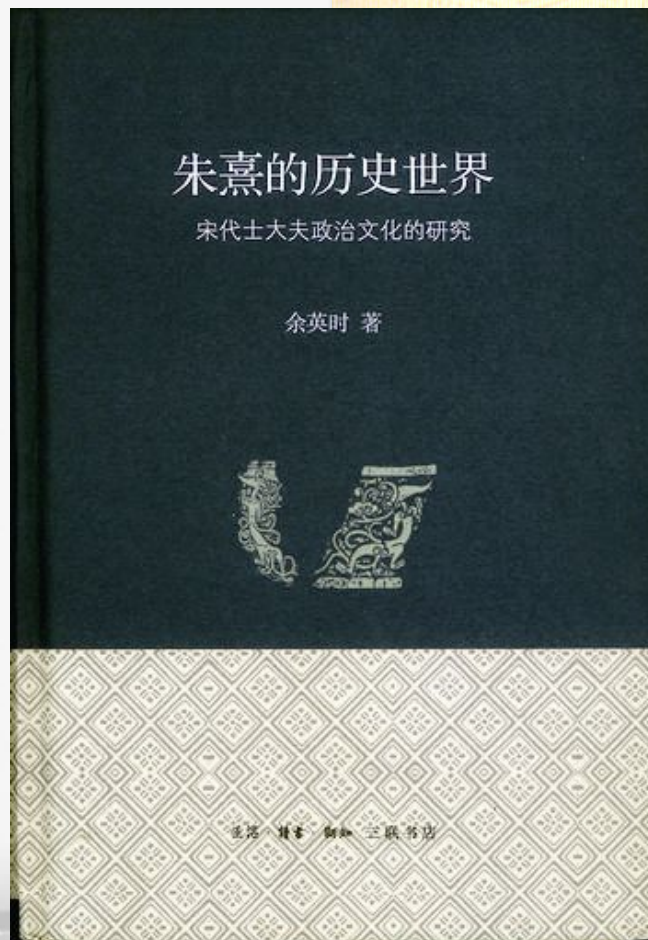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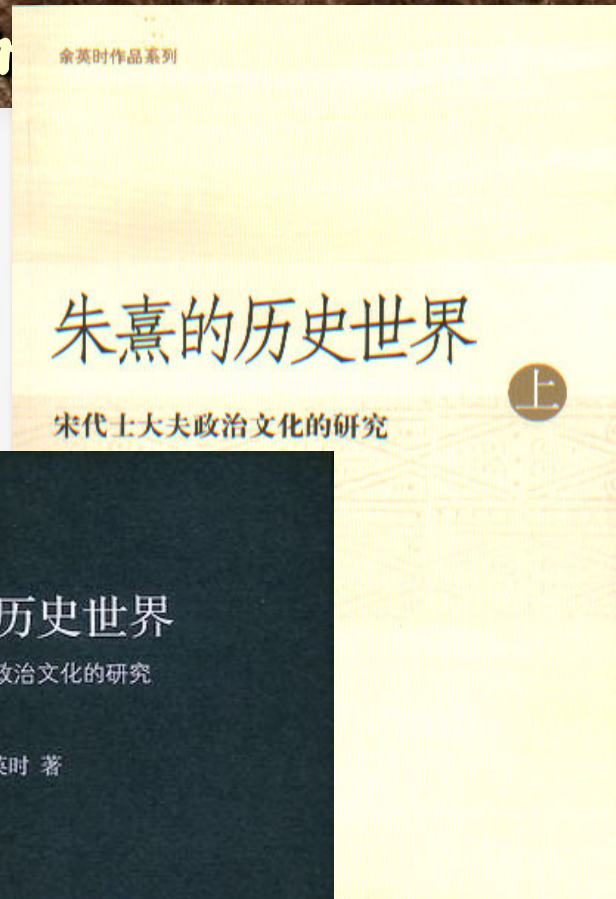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在业已成为士大夫的必备知识和为官的基本素质后，律学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。律学的消亡并不是“士大夫始鲜知律”的原因，而是在重经义、重儒学的大背景下，政府要求“士大夫知律”之结果。通经术、明吏事、晓法律的宋代士大夫也使“士大夫政治”由此达到了一个新境界。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

“以天下为己任”可以视为宋代“士”的一种集体意识，并不是极少数理想特别高远的士大夫所独有。

——《宋代“士”的政治地位》

余英时
著



从学校、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发展



不同文化的演进并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型，相反，不同的文化常常有着不同的发展重心。

在宋代中国占据中心地位的，应当是与文化学术潮流密切相关的政治，而它们并非经济利益的全部或直接反映。

北宋的特征是外向的，而南宋却在本质上趋向于内敛。

刘子健 著